附件 1：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本区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事业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对旅游事业实施行业管理；组织和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和利用工作；负责本地区旅行社资质申报及初审；负责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乡村旅游示范点、旅游星级饭店等初审工作；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3.对本系统下属的文化事业单位进行行政管理；指导、推动群众文化、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负责协调社区文化活动和组织本地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建设。

4.指导全区文化艺术队伍建设，制定、实施文化艺术人才教育和文化科技工作，组织推广文化科技成果。

5.研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6.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本地区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负责本地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

7.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的普查及保护工作。

8.依法管理文化市场，指导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市场和版权工作的稽查，负责全区文化市场、文物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实有人数小计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人，行政在职人数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63.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3.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13.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3.49万元;教育收费资金

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6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24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4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7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5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413.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3.4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9.5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68.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1.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7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项目支出24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3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增长 0.0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

（九）旅游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旅游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支持 A 级旅游景区的发展，探索“文化+旅游”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新基建”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加速提升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做好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做好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在

全区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氛围。

（2）立项依据：青政办抄字（2017）47号抄告。

（3）实施主体：南昌市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4）实施方案：2025年全年执行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安排财政拨款16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160（万）

数量指标：调解旅游投诉>=10、做好文化旅游宣传推广>=2场、举办文旅节庆活动>=2次。

质量指标：提升全区文化旅游产业服务水平，加速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时效指标：文化旅游工作贯穿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优化出行体验、丰富旅游产品，营造良好旅游环境氛围，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人与环境和谐共处，宣传推广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理念。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

公务接待 1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行政运行（项 01）：主要反映局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02）：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